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第三批推广信息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实施细则和《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信息监管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节[2012]335号）有关规定，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地方工信主管部门对高效节能平板电视、空调、冰箱、洗衣机、热水器、计算机、单元式空调和冷水机组等七类产品第三批推广信息进行核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核查任务

**（一）对生产企业核查。**根据我部下达给各地生产企业信息核查任务，对本行政区内入围企业申报的销售信息进行核对。

**（二）对销售网点核查。**根据我部下达给各地销售网点信息核查任务，对销售网点销售商的进货、出货信息进行核查。

**（三）对终端用户核查。**根据我部下达给各地销售网点终端用户销售信息，按照要求比例抽取终端用户核查任务，开展电话核查和入户核查。

核查任务于10月16日通过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http://jienenghuimin.net>) 下达。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可根据对应的用户名、密码登陆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下载核查任务。

## 二、有关要求

(一)地方工信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培训工作,尽快将核查任务分解落实到核查机构,落实到人,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核查任务。

(二)地方工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内入围生产企业的指导、监察,把生产企业销售信息的核查作为重中之重,确保销售信息的真实性,并协调生产企业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核查工作。

(三)核查过程中只核实推广节能产品条形码的数量和型号是否和企业申报出货信息一致,不要求条形码一一对应。

(四)加强对大宗用户的核查,对于企事业单位购买大量产品作为赠送、福利、促销等情况,核查过程中需一一记录,并要求保留信息待进一步核查。

(五)各地于12月30日前,将核查报告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

为保障此次核查工作的顺利进行,我部近期将分区域开展推广信息核查培训工作(具体培训时间及地点见附件)。

联系人： 刘飞                      陈剑

联系电话： 010-68205367    010-68205369

邮 箱： jienengchu@mlit.gov.cn



附件:

##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第三批推广信息核查工作培训注意事项

### 一、培训时间

为做好第三批推广信息核查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于10月17日—10月21日分别在北京、南京、成都开展核查工作集中培训（具体见附表1）。本次培训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组织，工信部赛迪研究院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惠民办公室）、江苏省经信委、四川省经信委共同承办。

### 二、培训内容

1. 介绍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实施情况及前期核查工作情况；
2. 本次核查工作的任务和具体要求；
3. 核查报告具体格式和撰写要求。

### 三、培训对象

各地工信部门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信息核查负责人1名，具体核查实施单位人员1-3人。

入围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生产企业负责人1名。

请参加培训的人员于10月14日中午12:00之前将报名回执（附表2）传真至负责培训省市。培训期间，参会人员食宿自理。

附表 1:

##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信息核查区域培训分布

序号	片区	参加培训省市	培训时间地点
1	北京	北京市	10月21日 13:30—17:00 地点: 中国科技会堂 B309 室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 3 号 联系人: 王颖 赵越 联系电话: 010-68200722 18611345868 010-68200549 15011358696 传真: 010-68200759
2		天津市	
3		河北省	
4		山西省	
5		内蒙古	
6		辽宁省	
7		大连市	
8		吉林省	
9		黑龙江省	
10		山东省	
11		广东省	
12		深圳市	
13		河南省	
14	成都	重庆市	10月18日 13:30—17:00 地点: 成都蓉城饭店东二楼 6 号会议室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130 号 联系人: 彭文胜 李北元 联系电话: 028-86265767, 13880222216, 028-86268630, 18081903190 传真: 028-86264871
15		四川省	
16		贵州省	
17		云南省	
18		西藏	
19		陕西省	
20		甘肃省	
21		青海省	
22		宁夏	
23		新疆	
24		广西	
25		江西省	
26		湖南省	
27		湖北省	
28	海南省		
29	南京	上海市	10月17日 13:30—17:00 地点: 江苏会议中心 3 楼金陵厅 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7 号 联系人: 沈娟 王印 联系电话: 18951717568 13851786363 025-84818888 传真: 025-83392836
30		福建省	
31		厦门市	
32		江苏省	
33		浙江省	
34		宁波市	
35		安徽省	
以此为准			

附表 2:

报名回执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预定房间	备注